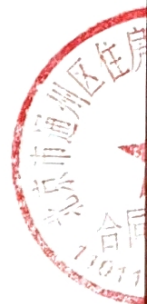


通州区 2024 年第二批及 2025 年第一批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审计服务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北京通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睿海嘉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北京市通州区车站路 49 号



审计业务委托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乙方：北京通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102454740H

法定代表人：周晓东

联系人：周晓东

联系电话：01069548921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中仓路3号1幢

乙方：北京睿海嘉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4H1EX5K

法定代表人：周欢

联系人：刘晶晶

联系电话：15011272541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杜杨南街艾迪公园4号楼928室

根据甲方的工作安排，现委托乙方对通州区2024年第二批及2025年第一批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进行审计。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一、委托审计事项

（一）审计项目名称

通州区2024年第二批及2025年第一批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

（二）审计内容

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北京市审计条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开展通州区2024年第二批及2025年第一批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的结算审计、决算审计工作。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委托项目移交资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审计、签订合同内容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计，对项目实际支出的真实性、

合规性、合理性情况进行审计。审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等相关费用。

(三) 服务期限：自受托审计工作之日起至出具最终审计报告，并完成审计档案的立卷、归档工作等履行完毕双方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四) 完成时限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和有关资料，审计报告所涉及的问题和重要数据必须有相关书面证据予以支持。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不能如期完成，需书面报经甲方同意方可延期，具体延期时间双方另行商议。

(五) 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暂定一式捌份，由甲方分发使用。

二、审计服务费用金额及支付时间

(一) 审计服务费用金额

1、参照相关文件的收费标准，本项目结算审计费用按照建筑安装工程费（最终以实际审定金额为准）的 1.8 % 计提收取；本项目决算审计费用按照建筑安装工程费（最终以实际审定金额为准）的 1.10 % 计提收取；服务费用为含税价。

本项目暂定审计费用总额为 159.4542 万元（暂定审计费用总额=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及加装电梯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 1.8 %（结算审核费率）+ 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 1.10 %（决算审核费率））。（暂估审计费用的计费基数，结算审计暂按本项目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及加装电梯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计算，结算审计最终以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及加装电梯项目审定建筑安装工程费总额为准；决算审计暂按本项目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计算，决算审计最终以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审定建筑安装工程费总额为准，但最终服务费用不得超过暂定审计费用）。

2、乙方应出具与应付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3、审计费用为含税价，包括乙方的人工费、交通费、咨询费、资料费、各

种保险费等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支付时间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暂定审计费用总额的 30%，如乙方为中小企业的，支付暂定审计费用总额的 50%；

结算审计完成且乙方出具审计报告、经甲方书面复核通过，项目档案归集整理完毕后 15 日内支付至结算评审服务费用（结算评审服务费用=审定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及加装电梯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1.8%（结算审核费率））的 100%；

决算审计完成且乙方出具审计报告、经甲方书面复核通过，项目档案归集整理完毕后 15 日内支付至决算评审服务费用（决算评审服务费用=审定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1.1%（决算审核费率））的 100%，但最终服务费用不得超过暂定审计费用。

因本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性资金，故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筹集、审批、拨付、审计、财政支付受限等原因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拒绝、终止本合同义务的履行。如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进度完成，造成预算资金被财政收回，无法支付的，相关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承诺：考虑项目资金来源须经政府部门审批，如果因申请审批拨付流程及其他非甲方原因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亦不追究甲方的责任。

如为联合体中标，审计费用支付给北京通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支付至乙方如下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通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城市副中心分行

账号：0701 00010300 0000 729

以上账号信息为乙方指定的唯一收款账号，如该等账户信息确需变更的，乙方应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乙方自行承担收款不能的风险。

三、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对乙方履行委托审计事项的各个环节进行指导、监督和协调，对各项成果性文件进行质量控制。

2、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和作品内容，对乙方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并对乙方提供的工作内容进行检查。

3、有权对乙方派出工作人员进行廉政和审计业务质量考核。

4、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或应回避的工作人员。

5、因乙方及其派出工作人员过错导致审计结论错误造成严重后果的，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6、如甲方委托的事项、时间等需要调整，需与乙方协商一致，确保委托项目顺利完成。

7、甲方拥有上述审计工作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

8、应按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审计费用。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按照国家审计的相关规定开展审计工作，履行审计职责，对出具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2、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为准则，完成甲方委托的各项事务，公正、公平、严格、及时准确提供审计工作和相关服务，审计成果及相关服务应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甲方要求。

3、自觉服从甲方管理调度，审计期间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情况及问题，重大问题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汇报。

4、选派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参与审计工作，做好对派出人员的组织管理工作。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审计纪律和廉洁纪律。审计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

许可，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审计现场负责人。

5、对承办的审计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作为汇报主体的专题会议，并按甲方要求准备书面材料；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或作为主体一方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审计事项的解释和答疑。

6、对受托项目禁止转让和转包。

7、禁止接受除甲方以外的其他相关单位委托，对本协议委托审计项目提供咨询、审核及造价控制等服务。

8、乙方承诺其具备履行合同的资质及能力。

9、按照约定的方式和时间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四、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对审核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承担责任。如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审计目的（含审计报告结果有重大出入的），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审计费，审核意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错误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后果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审计报告，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延迟，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暂定审计费总额的 0.5 %作为违约金；延迟达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将已收取的审计服务费返还甲方外，还应承担暂定审计费总额 10%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被审计单位未及时提供审计所需全部资料而影响审计工作进度和提交审计报告时间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出具延期审核意见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根据交付要求延长，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按本条第 2 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如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北京市审计条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的审计责任出具《审计报告》，或未按本合同要求完成工作，乙方被视为严重违反本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将已收取的审计服务费

返还甲方外，还应承担暂定审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并按法律程序追究相关责任。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受托审计项目转包或肢解分包给第三人或交由第三方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将已收取的审计服务费返还甲方外，还应承担暂定审计费总额 10%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甲方应根据经甲、乙双方确认的乙方已完成工作量、工作成果和金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7、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将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因审计获得的与甲方、被审计单位有关的信息、工程审核情况及出具的阶段性审计报告泄露、提供给第三人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每一件/次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除应将已收取的审计服务费返还甲方外，还应承担暂定审计费总额 10%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8、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本合同约定的损失除甲方直接损失外，还包括因追究乙方责任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交通费等费用。

五、 合同解除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2、不服从甲方管理且工作达不到甲方标准的；

3、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4、甲方有权在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四条违约责任中任意一款情形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5、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

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六、保密

乙方对在审核工作过程中了解到的甲方及本项目被审计单位的情况、商业秘密、以及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向第三人泄露、提供保密资料或信息，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变更、终止、中止、解除等而受影响。

七、其他

如因甲方原因终止本协议，甲、乙双方应根据委托事项的完成情况，协商支付审计费用。

本合同无论因何原因终止、解除的，乙方应立即按照甲方要求退还甲方全部信息、资料，并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留存。

八、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5年6月9日



1 张子高

乙方：北京通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中仓路3号1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5年6月9日



乙方：北京睿海嘉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杜杨南街艾迪公园4号楼928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祥明

签订时间：2025年6月9日



联合协议

北京通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睿海嘉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就“通州区 2024 年第二批及 2025 年第一批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审计服务（项目名称）”01 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北京通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牵头，北京睿海嘉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北京通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通州区 2024 年第二批及 2025 年第一批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决算审计服务，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北京睿海嘉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通州区 2024 年第二批及 2025 年第一批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结算审计服务，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 负责 / （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1,594,542.00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北京通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 ☒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876,998.10 元；

（2）北京睿海嘉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 ☒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717,543.90 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牵头人北京通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代表联合体成员北京睿海嘉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

十一、约定：双方同意牵头人北京通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代表联合体成员北京睿海嘉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本次投标文件中加盖北京通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公章，北京睿海嘉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不再另外加盖北京睿海嘉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电子公章。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北京通正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睿海嘉恒工程管
理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日期：2025年5月8日

日期：2025年5月8日

